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

教師課堂演講申請表

演講題目：	
日期： 年 月 日()	課程名稱：
時間： : - :	地點：
演講者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：_____元 *請提供車種、起訖、計算方式+票價梯形圖：
單位：	
職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：三千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費：100 元內，需提供可核銷單據
本次欲申請共_____元，申請教師簽章：	
社工系主任簽章：	
人院院長簽章：	

※於本校規定標準內檢據核銷並附用餐人員名單。

※核銷時請註明車種、起訖地點，依規定核實報支。

※惠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，俾利經費準備。

※每位教師 1 年可申請 1 次課堂演講(1 月至 12 月)。

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如下

六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元，**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**，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 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；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